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6〕12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推进落实《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调研核查、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2022 年 4 月 1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 号），明确了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路径。2023 年 12 月 2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6 号），提出总体目标: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晋城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近年来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不透水地面比例持续上升，传统“以排为主”的雨水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城市发展需要。每逢汛期，部分城市道路、低洼区域容易出现积水内涝问题，为规范和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晋城市相继出台了《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人民政

府令第4号）、《晋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经〔2022〕64号），为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的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冯苗路是晋城市西北片区重要的交通干道之一，该路段原有道路基础设施标准偏低，排水设施能力不足，每逢强降雨易出现积水现象。为改善市政基础设施状况，2023年8月，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深度）报批稿》；2023年9月14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3〕238号），项目总投资为15054.72万元；建设规模：南起西环路，北至书院街，全长约1150m，扣除交叉口范围内长度约1061m。道路红线宽度40m，道路交叉口处有局部展宽，设计时速40km/h。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30日完工。截止2026年6月30日，项目已完工并通过自检及监理预验收，后续将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预算资金6202.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75.85万元、市级资金3626.2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6202.05万元。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2）《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

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

（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7〕172号）；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6号）；

（6）《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7）《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8）《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经〔2022〕64号）；

（9）《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3〕238号）；

（10）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项目南起西环路，北至书院街，全长约1150m，扣除交叉口范围内长度约1061m。道路红线宽度40m，道路交叉口处有局部展宽，设计时速40km/h。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

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电力排管）、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宜采用透水铺装、植草沟、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40%，渗透性铺装率不低于5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80%以上。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30日完工。截止2026年6月30日，项目已完工并通过自检及监理预验收，后续将进行竣工验收。累计完成路基土方开挖249025m³、回填7289m³，级配碎石铺装33270㎡，水稳层铺装66540㎡，沥青混凝土铺装33270㎡，透水沥青混凝土铺装2771㎡；完成雨水管网1779m、污水管网1500m、自来水管1175m、燃气管道1177m、供热保温管2430m，安装各类检查井83座；完成交通标志27块、交通标线11120m，安装路灯62盏（另移位6盏），种植苗木547株，完成海绵设施14000㎡、溢流井85座、排水盲管6000m。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合同工期180天，实际工期540天，远超合同工期，主要原因：一是北侧书院街交叉口土地收购困难（至2025年4月解决），二是南侧岗头村区域村民因房屋裂缝问题阻工。

4.项目组织和管理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主要负责项目立项、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的落实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提交相关申报资料，督促项目实施落实。

晋城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审核、筹集、下拨、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配合绩效评价，进行绩效自评等。

项目涉及相关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具体各相关方明细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相关责任方明细表

类别	委托单位	中标单位
可研（初设）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地信测绘有限公司
道路防洪评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道路节地评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西亚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道路永久性使用林地调查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山西盛世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临时用地勘界、临时占用耕地、林草地相关方案编制）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山西群利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电力线路拆改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阳光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有限公司
总承包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变形监测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委托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山西智博科远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申报、审批立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6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申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深度）报批稿》向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申报。

审批立项:2023年9月14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印发《关于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3〕238号），项目予以立项。

项目招投标: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实施:根据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与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及规模:南起西环路，北至书院街，全长约1150m。道路红线宽度40m，道路交叉口有局部展宽，设计时速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电力排管）、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工期180天。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参与验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金拨付：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提出资金申请，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市财政局按照《晋城市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

6.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预算资金4332.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75.85万元、市级资金1756.2万元。

截止2026年6月30日，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预算资金6202.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75.85万元、市级资金3626.2万元。具体资金下达的文件名称、文号、下达资金情况见表1-2：

表1-2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2024年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发〔2024〕3号	2024/3/26	1756.2	市级资金
2024年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经〔2024〕162号	2024/12/2	1748	中央资金
2025年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6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经〔2025〕105号	2025/12/18	827.85	中央资金
2026年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发〔2026〕2号	2026/2/6	1870	市级资金
合计				6202.05	

7.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预算资金4332.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32.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出3503.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88%。其中：2024年中央资金1748万元，支出17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市级资金1756.2万元，支出1755.8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2025年中央资金827.85万元，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截止2026年6月30日，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预算资金6202.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202.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出5331.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97%。其中：2024年中央资金1748万元，支出17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市级资金1756.2万元，支出1755.8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2025年中央资金827.85万元，支出827.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6年市级资金1870万元，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53.48%。资金使用情况见表1-3：

表1-3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性质	到位资金	支付单位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2024年	市级资金	1756.2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2024/1/2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255.2	0.31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2024/1/31	工程土地补偿费	810.53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2024/1/31	道路工程耕地开垦费	455.72	

年度	资金性质	到位资金	支付单位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2024年	市级资金	1756.2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5	植被恢复费	32.69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24/3/25	迁坟款	30	
			长治市金丰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5/30	电力迁改费	80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6/13	水土补偿费	2.03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24/6/19	迁坟款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款	89.72	
小计		1756.2		-	-	1755.89	0.31
2024年	中央资金	1748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	海绵工程款	210.8	0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	海绵工资	37.2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1	海绵工程款	1275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1	海绵工资	225	
小计		1748		-	-	1748	0
2025年	中央资金	827.85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2/12	海绵工资	248.1	0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2/13	海绵工程款	579.75	
小计		827.85		-	-	827.85	0
2026年	市级资金	1870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2/10	工资	144.33	870
			山西亚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2/10	水土保持费	2	
			山西盛世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2/10	林地调查服务费	6	
			晋城市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2/10	施工图设计费	20	
			晋城市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2/10	初步设计费	12	
			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2/10	监理费	20	

年度	资金性质	到位资金	支付单位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结余资金
2026年	市级资金	1870	山西群利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6/2/10	临时用地服务费	10	
			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2/10	全过程造价服务费	15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2/10	项目工程款	770.67	
小计				-	-	1000	870
合计				-	-	5331.74	870.31

8.资金结余情况

2024年市级资金结余0.31万元已于2024年12月31日由财政收回,2025年中央资金结余827.85万元按原用途继续使用;2026年市级资金结余870万元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海绵设施布设有效消解雨水径流、消除道路积水隐患;完善片区路网结构、打通区域交通断点;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核心控制指标,同步提升沿线景观风貌与人居质量,建成兼具排涝安全、交通便捷、生态美观的海绵城市示范工程。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1）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完成率100%;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海绵设施满足下沉式绿地率≥40%、渗透性铺装率≥50%;

（3）工期控制在180个日历天数;

（4）实际支出资金≤15054.72万元。

效益类目标:

（1）完善区域路网，缓解交通压力;

（2）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减少内涝风险;

（3）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80%以上;

（4）改善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

（5）受益群体满意度达95%以上。

二、综合评价情况、评价结论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预算资金6202.05万元，涉及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1个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9月—2026年6月30日。本次评价应用了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及独立客观规范原则，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0个进行绩效评价。

经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6分，绩效评级为“中”。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2-1，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1。

表 2-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15	12	80%
产出	35	23	65.71%
效益	35	27	77.14%
合计	100	76	76%

（二）评价结论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实现成本节约。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区域排水防涝能力，预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达 87%。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前期审批手续不完善；二是由于施工单位前期送审滞后，工程在预算未经财政评审的情况下启动施工；三是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四是透水铺装率未达到批复文件指标要求，五是项目未达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六是管理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 14 分）

1.项目立项-立项科学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

〔2023〕96 号）和《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与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 3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主管部门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要求填报《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确定年度总体目标；与单位重点工作内容等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且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具体的目标。本项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1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支出《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明确了：冯苗路修建总长度为“1150m”、工程建设内容为“≥10 项”、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工程款支付达标率为“≥100%”、工程支付及时率为“及时”、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6 年年底前”、项目成本控制为“≤15054.72 万元”、完善主城区西北片区路网建设为“完善”，但同时存在工程建设内容为“≥

10 项”指标不明确，质量指标未结合海绵城市的相关标准，且未能对效益类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本项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8 分，得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根据《关于项目审批阶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的通知》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中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技术规范、标准，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及规模，并对落实海绵城市的建设资金进行估算。”经核查，可研报告（初设深度）中已编制海绵城市专篇，明确了透水铺装、植草沟、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海绵设施内容，并对海绵投资进行了匡算。故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且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总投资 15054.72 万元，至评价基准日，财政已安排预算资金 6202.05 万元用于保障项目正常进展，剩余资金待项目结算后由财政统筹安排到位。本项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了解到预算资金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配，其中：2024 年度分配资金 3504.2 万元，2025 年度分配资金 827.85 万元，2026 年度分配资金 187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本项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 12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7 分，得 7 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预算资金为 6202.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202.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5331.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7%。其中：2024 年预算资金 3504.2 万元，支出资金 3503.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2025 年预算资金 827.85 万元，支出资金 82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6 年预算资金 1870 万元，支出资金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4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剩余资金 870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已完工，结算手续正在办理中，待结算完成后予以支付。本项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晋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工程进度款、征地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迁坟款等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 4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同时，严格执行《晋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项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得 2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实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通过边设计边施工的方式，能够实现设计方案结合现场条件动态优化，降低工程返工风险，提升项目建设整体效率；项目实施单位聘请监理单位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施工方按图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标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同时存在施工许可手续缺失、土地手续滞后、项目工程款项存在拖欠、未落实财政评审前置要求以及施工资料要素缺失等问题。分述如下:

一是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规情形。EPC 合同约定“待手续审批完成后一周内进场施工”。因 3.92 亩晋城市食品场国有用地征拆补偿款问题未解决，土地权属无法收回，导致建设用地划拨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均无法在开工前办结。在此情况下，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进场施工，直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晋市城土（建）字〔2026〕6 号），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至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落实合同约定，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二是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开展财政预算评审，存在“先建设、后评审”程序倒置问题。2023年9月14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晋市审管批〔2023〕238号”进行了批复立项；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约定：“设计费为本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审定施工图设计费的98.6%，施工费为本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99.7%，具体合同价待晋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后以补充形式确定”。截止评价日，由于施工单位前期送审滞后（送审时间2025年10月），工程在预算未经财政评审的情况下启动施工（开工时间2024年6月），违反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加强项目招投标前预（概）算评审”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机制》规定“项目单位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概算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预（概）算评审，依据财政部门批复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属于“先建设、后评审”程序倒置。

三是施工资料要素缺失。如：开工报告中“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均未填写；项目完工后未出具完工报告；项目完工6个月后尚未验收，验收进度缓慢；项目资料尚未整理归纳，资料管理较为混乱。项目过程资料不够严谨，

导致部分内容无法追溯和考核。本项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 23 分）

1.产出数量-项目完成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023 年 11 月 10 日，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与施工单位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内容为南起西环路，北至书院街，全长约 1150m。道路红线宽度 40m，道路交叉口有局部展宽，设计时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电力排管）、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宜采用透水铺装、植草沟、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计划竣工日期：进场施工后 6 个月内，工期 180 天。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全长约 1090m，项目完成率 94.78%。剩余 60m 已纳入晋城市西环路（中原街—北环路）快速交通提升工程实施。其原因为：两条道路相交节点存在施工衔接界面，先期实施道路为避免交叉部位重复开挖、减少返工浪费，同时统筹工程造价，将交叉口衔接段暂不施工。预留该部分工程交由后期道路项目统一实施，实现界面工程一次成型，有效消除工序冲突，保障交叉口整体施工质量。经评价组核实，通过合理施工安排可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本项得 10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6 分，得 8 分）

（1）验收合格率（满分 8 分，得 4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达标，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标准，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工并通过自检及监理预验收，后续将进行竣工验收。故尚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本项得 4 分。

（2）海绵指标达标率（满分 8 分，得 4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改造前，道路红线范围内下沉式绿地率约 5%，硬化区域渗透性铺装占比约 10%。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绿化总面积 15024 ㎡，已建成下沉式绿地 10874.61 ㎡，下沉式绿地率 72.38%；满足晋市审管批〔2023〕238 号批复文件中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 40%的管控要求。项目硬化铺装总面积 44574 ㎡，完成透水铺装 11304 ㎡，透水铺装率 25.36%，未达到批复文件≥50%的指标标准。其主要原因为：道路项目的硬化地面以机动车道为主，而机动车道因承载要求必须采用密实结构，无法做到大面积透水铺装。经了解，国家层面尚未就“透水铺装率”设定统一的强制指标值，各地计算口径亦不统一（如分母选取“硬化地面总面积”或“可透水区域面积”）。本项目可研批复仅提出“≥50%”的指标要求，但未明确计算口径，导致指标在执行中缺乏统一的衡量基准，存在标准值过高或过低现象。项目海绵指标核算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3-2：本项得 4 分。

表 3-2　项目海绵指标核算及达标情况表

单位：㎡

指标名称	核算公式	分项面积明细	合计面积	计算结果	批复控制标准	达标情况
下沉式绿地率	下沉绿地面积÷绿化总面积	下沉绿地面积：10874.61 绿化总面积：15024	下沉绿地面积：10874.61 绿化总面积：15024	72.38%	≥40%	达标
渗透性铺装率	透水铺装总面积÷全部硬化铺装总面积	透水铺装：透水沥青2771+人行道8533 全部硬化铺装：油面铺装33270+人行道8533+透水沥青2771	透水铺装：11304 硬化铺装合计：44574	25.36%	≥50%	未达标

3.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4分，得0分）

2023年11月10日，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与施工单位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合同工期180天，实际工期540天，远超合同工期，主要原因：一是北侧书院街交叉口因土地收购困难，相关手续及进场条件未能按时落实；二是南侧岗头村房屋处于采空区域，本身房屋出现裂缝，本项目实施可能加大房屋裂缝，故南侧岗头村村民因房屋裂缝问题引发阻工，对施工连续性造成影响。本项得0分。

4.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满分5分，得5分）

对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总投资15054.72万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实际支出资金5331.74万元，各项成本均控制在合同范围内，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其中：2025年9月30日，由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工程-海绵专篇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 2575.86 万元。共支付三次，其中：2024 年 12 月支付 248 万元，占海绵专篇审定金额的 9.6%；2025 年 3 月支付 1500 万元，占海绵专篇审定金额的 58.2%；2026 年 2 月支付 827.85 万元，占海绵专篇审定金额的 32.1%；海绵专项累计支付 2575.85 万元。项目各类别款项支付情况见下表 3-3：本项得 5 分。

表 3-3　项目各类别款项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	备注
1	初设、可研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6	12	
2	测绘	晋城地信测绘有限公司	10.49		
3	勘察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7.06		
4	造价咨询	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88	15	
5	道路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山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7.75		
6	道路防洪评价报告	晋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山西亚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2	
8	道路永久性使用林地调查	山西盛世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	
9	迁坟协议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	30	
10	技术服务（临时用地勘界、临时占用耕地、林草地相关方案编制）	山西群利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40.45	10	
11	技术服务（临时用地勘界、临时占用耕地、林草地相关方案编制）补充协议	山西群利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10		
12	电力线路拆改	晋城市阳光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有限公司	195（预算） 156（支付）	80	
13	监理	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6.37	20	

序号	类别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	备注
14	总承包	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设计费按财政评审审定设计费的98.6%计取，施工费按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的99.7%计取	3510.85	其中：工程款3490.85、施工图设计费20
15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		
16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委托	山西智博科远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7	变形监测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5分，得27分）

1.社会效益（满分15分，得11分）

（1）完善城市路网（满分5分，得4分）

实施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南起西环路，北至书院街，全长约1150m，道路红线宽度40m，设计时速40km/h。项目建成后，打通了西环路与书院街之间的交通断点，形成了西北片区重要的微循环通道，有效分流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完善了区域路网结构。但受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局部段落无法连续作业，工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导致路网连通功能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如期发挥。本项得4分。

（2）提升排水防涝能力（满分5分，得5分）

通过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的实施，项目新建雨水管网1779m、污水管网1500m，配套雨水口、检查井等设施，结合海绵设施（植草沟、透水铺装、

溢流井等），显著提升了道路及周边区域的雨水径流控制能力。根据监理及施工单位反馈，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汛期该路段未再出现明显积水现象，排水防涝能力明显提升。本项得 5 分。

（3）改善人居环境（满分 5 分，得 2 分）

项目同步实施了景观绿化工程，种植苗木547 株，建设海绵设施14000 ㎡，改善了沿线生态景观。但项目涉及北岩村、岗头村、苗匠村、冯匠村等多个村庄的征地补偿、迁坟及地面附着物处理，部分群众因补偿、房屋裂缝等问题存在不满，施工期间阻工事件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本项得 2 分。

2. 生态效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分 8 分，得 8 分）

项目改造前，综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约 45%。项目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80%。截止评价日，尚未进行专项检测验收。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本项目预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达 87%，符合设计目标。本项得 8 分。

3. 可持续影响-海绵设施运维机制（满分 4 分，得 1 分）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的后期运维管护机制尚不完善。主要表现在：总承包合同仅明确了缺陷期的责任主体，但尚未制定专门的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办法或制度；运维责任主体、资金来源、维护标准等未明确。

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由于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道路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待项目验收后予以移交，道路处于安全平稳运行中，未发现塌方、损毁现象。但书院街至晋春街尚未验收但已通车，违反了《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本项得1分。

4.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8分，得7分）

本次调查采取现场发放、收回方式，项目现场发放问卷120份，收回120份，回收率100%；收回问卷中有效问卷118份，有效问卷率98.33%，达到了预期效果。调查对象包括沿线居民、过往行人/车辆、周边商户/单位人员等。

本次绩效评价以受益对象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7.56%。本项得7分。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情况见下表3-4：

表3-4　满意度调查统计情况表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1.您对该项目建成后的道路通行条件是否满意	38.10%	48.57%	8.57%	4.76%	0	86.67%
2.您对该项目建成后的排水防涝效果是否满意	41.90%	47.62%	5.5%	4.98%	0	89.52%
3.您对该项目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等海绵设施的建设效果是否满意	33.33%	49.67%	12.38%	3.67%	0.95%	83.00%
4.您对该项目沿线景观绿化及环境改善效果是否满意	44.86%	46.12%	5.23%	3.79%	0%	90.98%
5.您对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39.05%	48.57%	7.62%	4.76%	0%	87.62%
项目满意度						87.5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海绵设施系统化建设，生态效益初步显现。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在绿化及透水设施等方面同步配套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多种海绵设施，累计完

成海绵设施 14000 ㎡、溢流井 85 座、排水盲管 6000m。下沉式绿地率达 72.38%，预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达 87%，有效实现了雨水径流的源头减排和过程控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规情形。EPC 合同约定“待手续审批完成后一周内进场施工”。因 3.92 亩晋城市食品场国有用地征拆补偿款问题未解决，土地权属无法收回，导致建设用地划拨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均无法在开工前办结。在此情况下，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进场施工，直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晋市城土（建）字〔2026〕6 号），施工许可证至今未取得。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落实合同约定，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2）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开展财政预算评审，存在“先建设、后评审”程序倒置问题。2023 年 9 月 14 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晋市审管批〔2023〕238 号”进行了批复立项；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设计费为本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审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98.6%，施工费为本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99.7%，具体合同价待晋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后以补充形式确定”。截止评价日，由于施工单位前期送审滞后（送审时间 2025 年 10 月），工程在预算未经财政评审的情况下启动施工（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违

反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加强项目招投标前预（概）算评审”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机制》规定“项目单位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概算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预（概）算评审，依据财政部门批复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属于“先建设、后评审”程序倒置。

2.项目管理及合同履约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2023年11月10日，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与施工单位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工期180天。项目实际于2024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30日完工，实际施工周期约18个月，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约12个月。经核实，延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北侧书院街交叉口因土地收购困难，相关手续及进场条件未能按时落实；二是南侧岗头村房屋处于采空区域，本身房屋出现裂缝，本项目实施可能加大房屋裂缝，故南侧岗头村村民因房屋裂缝问题引发阻工，对施工连续性造成影响。

3.施工资料及指标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施工资料管理不规范。一是开工报告中“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均未填写；二是项目完工后未出具完工报告；三是项目完工6个月后尚未验收，验收进

度缓慢；四是项目资料尚未整理归纳，资料管理较为混乱。项目过程资料不够严谨，导致部分内容无法追溯和考核。

（2）透水铺装率未达到批复文件指标要求。项目硬化铺装总面积 44574 ㎡，完成透水铺装 11304 ㎡，透水铺装率 25.36%，未达到批复文件≥50%的指标标准。其主要原因为：道路项目的硬化地面以机动车道为主，而机动车道因承载要求必须采用密实结构，无法做到大面积透水铺装。经了解，国家层面尚未就“透水铺装率”设定统一的强制指标值，各地计算口径亦不统一（如分母选取“硬化地面总面积”或“可透水区域面积”）。本项目可研批复仅提出“≥50%”的指标要求，但未明确计算口径，导致指标在执行中缺乏统一的衡量基准，存在标准值过高或过低现象。项目海绵指标核算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海绵指标核算及达标情况表

单位：㎡

指标名称	核算公式	分项面积明细	合计面积	计算结果	批复控制标准	达标情况
下沉式绿地率	下沉绿地面积÷绿化总面积	下沉绿地面积：10874.61 绿化总面积：15024	下沉绿地面积：10874.61 绿化总面积：15024	72.38%	≥40%	达标
渗透性铺装率	透水铺装总面积÷全部硬化铺装总面积	透水铺装：透水沥青 2771+人行道 8533 全部硬化铺装：油面铺装 33270+人行道 8533+透水沥青 2771	透水铺装：11304 硬化铺装合计：44574	25.36%	≥50%	未达标

4.项目运营维护及长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项目后期运维管护机制尚不完善。主要表现在：总承包合同仅明确了缺陷期的责任主体，但尚未制定专门的海绵设施

运维管理办法或制度；运维责任主体、资金来源、维护标准等未明确。

（2）未验收先通车存在安全隐患。书院街至晋春街尚未验收但已通车，违反了《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五、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建议

1.针对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

（1）严格遵循法定审批顺序，杜绝“未批先建”违规行为。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开工条件联合审查机制。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列为开工的刚性前置条件，手续不齐全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确保“土地手续不完备不开工、施工许可证未取得不进场”；二是完善前期手续时序管控清单。明确用地报批、征地兑付、证件办理各环节时限与责任人，联动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提前对接、并联办理，确保土地手续与施工许可有序衔接、依次推进；三是针对本项目完工后才取得划拨决定书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补齐土地手续、施工许可相关佐证资料，健全内部合规审核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规范财政评审流程，杜绝先建后评程序倒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类似项目实施时，严格落实《晋城市政府投

资项目“谋审督评”资金监管工作办法（试行）》及配套机制要求，坚持“先谋划后规划、先规划后建设、先设计后施工、先评审后招标”的原则，项目概算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财政部门提交概预算评审申请，将财政预概算评审作为招投标、签订正式总价合同前置必备环节，依据评审结果设定最高投标限价、锁定合同价款；建立项目立项、概算、评审、招标全流程时序管控台账，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责任人，强化内部合规审查，杜绝未评先招、先建设后评审等程序倒置问题，确保项目全流程手续依法合规。

2.针对项目管理及合同履约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

强化前期统筹协调，严控项目建设工期履约。建议以后同类项目实施前，全面压实项目前期摸排、征地拆迁及群众沟通工作责任，项目实施前提前摸排沿线土地权属、征拆难点、群众诉求，同步加快土地收购、用地报批等手续办理，保障施工进场条件按期落地；严格落实合同工期履约管理，若因外部客观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及时完善工期签证、变更报审手续，同步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增加人力设备投入抢抓施工进度，最大限度压缩工期延期时长，确保项目按约定时序高效推进。

3.针对施工资料及指标落实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

（1）规范施工资料管理，确保全过程可追溯可考核。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健全完善全流程项目管理机制，规范开工资料填报审核，安排专人完整填报开工报告计划开工、计划竣工、

实际开工关键日期并落实多方签字确认；二是严格执行项目完工闭环要求，项目完工后及时编制出具完工报告并三方审核归档；三是加快竣工验收推进力度，梳理验收堵点建立整改台账，常态化调度对接相关部门尽早完成验收；四是配齐专职人员规范归集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保证过程记录完整严谨、签章齐全，实现项目建设内容可追溯、可考核。

（2）提高透水铺装率，确保海绵指标达标。针对“透水铺装率仅25.36%，未达50%”的客观问题，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设计、施工单位，主动向行政审批与住建部门汇报道路工程的特殊性（机动车道占比大、承载要求高）。明确计算口径，如标准值偏低或偏高，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出具调整批复，与实际情况相吻合。在后续同类项目中，积极争取出台差异化的海绵城市考核标准，将考核权重向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轻型荷载区域倾斜，做到“应透尽透”；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高强度透水材料的应用。

4.针对项目运营维护及长效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

（1）完善项目全流程管控，补齐建设运维管理短板。在缺陷责任期内，督促施工单位履行维保职责；同时，项目单位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牵头出台《冯苗路海绵城市设施运维管理办法》，明确运维责任主体、管护标准及资金来源，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海绵设施“建成一处、管好一处、见效一处”。

（2）严禁“未验先通”，确保验收合格后投用。立即对书

院街至晋春街已通车未验收路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增设警示标识与临时防护设施。明确竣工验收作为项目开通运营与移交管护的唯一合法前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交付使用。

（二）评价结果应用

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9号）文件要求，自收到绩效评价意见反馈30日内，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整改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满意度调查问卷

晋城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3	A11 立项科学合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6号）等文件（1分）；2.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不存在重复项目（1分）；3.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进行申报，设定的目标切合实际，规范合理、利于衡量（1分）；2.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设定了明确的绩效指标（0.5分）；2.实施单位对绩效指标的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1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2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7	B11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85%以上（含）则得3分；85%-80%（含）的，得2分；80%-75%（含）的，得1分；低于75%的，不得分。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3.符合预算批复或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1分）；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否则不得分。	4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主管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2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3.每缺一项管理制度，扣0.3分，扣完为止。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5.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1分）；6.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1分）；7.每发现一处问题扣一分，扣完为止。	2	1.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规情形；2.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开展财政预算评审；3.施工资料要素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0	C11 项目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具体建设内容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内容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完成率×10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项目完成率在90%以上（含）则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C2 产出质量	16	C21 验收合格率	8	项目最终验收是否达到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合格报告（8分）；2.已通过验收但存在一般整改项（5分）；3.已完工、正组织验收但尚未完成（4分）；4.已完工、尚未启动验收程序（2分）；5.未通过验收需返工（1）分;	4	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C22 海绵指标达标率	8	沉式绿地率是否不低于40%、渗透性铺装率是否不低于5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下沉式绿地率≥40%（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2.渗透性铺装率≥50%，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透水铺装率25.36%
		C3 产出时效	4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按期或提前完工得4分；每延期1个月（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扣1分，扣完为止。延期超过4个月不得分。	0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节约率≥0%得5分；每超支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超支超过10%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D 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	15	D11 完善城市路网	5	本指标主要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够完善城市路网的布局。用以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1.有效分流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完善了区域路网结构（5分）；2.项目未在约定期内完工，影响效益发挥扣1分；3.项目存在烂尾、半拉子现象（0分）。	4	受征地、阻工影响工期延迟
				D12 提升排水防涝能力	5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排水防涝能力。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实现的程度。	项目实施后，1.提升道路及周边区域的雨水径流控制能力（5分）；2.实施后每发生一处积水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5	
				D13 改善人居环境	5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改善人居环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实现的程度。	项目实施后，1.改善沿线生态景观（5分）；2.项目实施期内征拆工作顺利进行，未发生阻挠事件（3分）；3.项目因阻挠事件无法施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0分）。	2	施工期间阻工事件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D2 生态效益	8	D2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否达到80%以上。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实现的程度。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控制雨量/年总降雨量）×100%。控制率≥80%（8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64%不得分。	8	
		D3 可持续影响	4	D31 海绵设施运维机制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是否建立健全海绵设施后期运维管护机制，使得项目可以持续发挥作用。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建立健全海绵设施后期管理与维护制度或办法（2分）；2.落实管理和护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1分）；3.正常开展养护、保养工作并有记录（1分）。	1	1.项目后期运维管护机制尚不完善；2.未验收先通车存在安全隐患
		D4 满意度	8	D41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后期管理与维护的相关制度或办法，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圈舍投入使用后，是否落实了管理和护理的责任，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以周边居民、过往群众为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问卷结果分析得到的满意度在90%（含）以上得满分，低于50%（不含）得0分，其余按比例得分。	7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7.56%
合计					100			76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晋城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参与“晋城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在相应的选项前的□内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6 年 5 月

问卷编号：No._____　　调查人员：_____、_____

调查时间：___年__月__日　调查地点：_____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

□18-30 周岁　　□30-45 周岁

□45-60 周岁　　□60 周岁以上

2.您的性别:

□男　　□女

3.您的身份:

□沿线居民　　□过往行人/车辆

□周边商户/单位人员　　□其他

4.您是否了解冯苗路海绵城市示范工程?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该项目建成后的道路通行条件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您对该项目建成后的排水防涝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您对该项目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等海绵设施的建设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您对该项目沿线景观绿化及环境改善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您对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三、主观问题

1.您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5 日印发